

2022 年度昆山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依法向昆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 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 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 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 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 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 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一) 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 负责其他应当由昆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挂驻所检察室牌子）、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保留司法警察大队牌子）、政治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昆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昆山市检察事务中心。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以来，在中共昆山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质量建设年”为引领，以“特色建院、品牌强院”为抓手，能动司法、积极履职，为昆山建设新城市、发展新产业、布局新赛道，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县域示范贡献检察力量。各项工作得到昆山市级以上领导批示 42 次，9 起案例入选省级典型案例。

一、紧扣中心工作，提增检察贡献度

着力助推平安昆山建设。全面落实检察安保维稳职责，依法处置重点维稳案件，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紧扣市委部署的“四进四排查”，联合职能部门开展

燃气安全、危化品等领域专项行动，精准打击安全生产犯罪，相关工作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系统调研近三年安全生产案件并制发的检察建议，获评江苏检察“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坚持“不放过，不凑数”，对朱某某恶势力犯罪集团 3 件 9 人提起公诉。依法提前介入并引导侦查 13 起涉疫案件，助力全市疫情防控。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严厉打击金融领域、招投标领域等犯罪 28 件 51 人，维护金融秩序、市场秩序。办理的一起招投标领域敲诈勒索案件中，及时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相关部门完善救济权利审核预警机制，护航基层“放管服”改革。深化企业合规改革试点，牵头市工商联等 9 部门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围绕税务、环保、数据安全等领域，开展企业合规 6 件，依法对合规整改到位的企业、责任人从宽处理。率先探索重罪案件企业合规二元化处理和跨区域企业合规，为全国立法提供基层实践蓝本。

共融共赢加强区域检察协作。立足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持续深化区域检察协作。在嘉昆太协同创新核心区首次轮值会议上，三地检察机关签署《关于高质量推进区域检察协作助力嘉昆太协同创新核心区建设的意见》，全力打造长三角区域检察协作示范样板。牵头推进嘉昆太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等 9 项机制，打造全省首个跨省社区矫正与检察监督平台，实现三地检察、司法行政互联互通。全面深化涉台检察工作。紧扣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建设，完善涉台案件特色办理、涉台社区矫正监督协作等机制，聘

请台胞担任检察联络员、听证员，持续擦亮“检护昆台融”品牌，获苏州市市域社会治理创新案例二等奖。引入市台协会参与涉台案件审前调查评估、检察联络员参与协助调查等，增强司法活动透明度与认可度。联合签署台湾地区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合作协议书，提升社区矫正质效。2022 年全省检察机关涉台检察工作现场会在昆召开，我院作为基层院代表作交流发言。

二、深耕主责主业，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

刑事检察提质增效。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审查逮捕 580 人，审查起诉 2546 人，办案量位居苏州前列。妥善办理的一起涉台重要敏感案件被最高检主要领导批示。实质化运行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立案监督 83 件 87 人，撤案监督 102 件 116 人，侦查纠违 93 件，审判纠违 35 件，纠正漏捕、漏诉 96 人，在合作共赢中提升侦查机关和检察监督规范化水平。强化审判监督，刑事抗诉 7 件，推进法律统一准确实施。深化监检衔接，审查起诉职务犯罪 13 人，为反腐败贡献检察力量。加强刑事执行监督，依托信息通报、远程监督等方式，维护监管场所安全稳定。针对财产刑执行、社区矫正监管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书、纠正违法通知书，相关部门全部采纳。民事检察精准推进。积极构建多元监督体系，诠释民事检察的民生内涵。针对民间借贷、商品房购销等领域虚假诉讼，与市法院协同开展专项整治，纠正各类民商事案件 18 件，净化诉讼环境。与市法院、公安局、司法局联合会签打击破产逃废债工作意见，发出检察建议 8 件，推动规范破产债权申报、“执转破”等。创新工作模式，探索以支持破

产、支持起诉方式，维护农民工、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构建法检联席会议、联合化解等制度，共同营造文明、公正、透明的诉讼环境。行政检察更为有力。统筹依法监督和维护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确保案件依法、公平、妥善处理。依法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公开听证等方式，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32 件。一起历时 14 年的渔民上岸行政争议案中，在不支持当事人监督申请的同时，深化府检联动，有效化解矛盾。聚焦疫情当下小微企业合法诉求，精准发力，在依法打击恶意注销市场主体、逃避行政处罚等问题的同时，围绕企业加强自身管理、缓解资金压力等维度，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助推依法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持续拓展。聚焦生态环境、食品安全、残疾人保护等领域，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40 件，对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等案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9 件，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请 3000 万余元。一起非法倾倒废有机溶剂公益诉讼案中，紧扣“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将赔偿款用于“光伏车棚+储能+充电桩”一体化项目，助力新能源发展，获评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典型案例、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十大典型案例。加大红色资源、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推动职能部门加强大凤湾战斗纪念馆、红梅村碉堡、未定级文物等修缮和保护。

三、践行司法为民，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积极推进美丽昆山建设。严厉惩治水污染、土壤污染等犯罪，重拳出击排污企业违规改变检测数据等犯罪行为，办理相关刑事案件 11 件 17 人，向污染企业或责任人提起公益诉讼，索赔

环境损害赔偿金 700 万余元，守护“蓝天碧水净土”。立足市政府“消劣争优”项目，开展专项监督，推动治理 10 余条受污染河道。与区镇合力，强化福寿螺、加拿大一枝黄花等外来物种防控，助推完善地域生物安全保护长效机制。致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从严办理涉食药案件 15 件 37 人，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办理的 3 起加工、销售 6 余吨死蟹制品案件，得到苏州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从重从快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两卡”犯罪等，提起公诉 41 件 142 人。深挖跨国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犯罪源头，追加逮捕 3 名可能判处十年以上的缅北诈骗窝点负责人。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对以销售保健品为名实施诈骗、售卖“自制中药”等 5 起案件提前介入并引导侦查。同步开展“检察蓝守护夕阳红”线上、线下宣传活动，强化群众防骗意识。办理的婚内诈骗案、精神传销案分别被央视《今日说法》报道。用心回应群众司法诉求。综合运用院领导包案、律师参与、司法救助等方式，促进矛盾化解。持续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共受理 434 件，7 日内程序性回复率、3 个月办理情况或结果答复率均为 100%。对 40 件疑难复杂信访案件实行院领导包案，未发生向上申诉情况。加强“被犯罪”问题监督纠正，帮助因身份被冒用而背负前科劣迹的申诉人消除犯罪记录，为无辜者正名止损。深化司法救助，注重释法说理和心理疏导，办理救助案件 135 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促进息诉罢访。切实加强未成年人检察保护。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不起诉 28 人；对涉嫌严重暴力等犯罪的未成年人起诉 22

人。引入社会专业力量，办理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 20 件，发出督促监护令 15 件。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 83 件 88 人。牵头出台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岗位入职查询制度，督促调整岗位、处分、解聘有涉侵犯未成年人权益前科劣迹人员 16 人。制作推广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宣传海报视频，推动制度落地，效果显著，共收到线索 150 条，刑事立案 20 余件。依托“姚建龙专家团队工作室”，出台全省首个网络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办案指引。打造苏州最大覆盖面的未成年人法治体验馆，开展线上、线下法治进校园 55 次，覆盖全市师生 3 万余人。相关工作多次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四、坚持守正创新，全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延伸办案职能，细化诉源治理。坚持“治已病”“治未病”相结合，深入剖析并报送各类案件分析 53 篇，涉网赌电诈案件分析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推动开展综合治理。聚焦城市公园水域防护不规范等安全隐患，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助推排查整改，入选江苏检察典型案例。疫情期间，迅速提前介入一起 2 名儿童在小区配电房触电伤亡事故，向相关部门移送整改函，督促隐患整改 64 个，并推动苏州全域开展电力设施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政策，钝化社会矛盾。坚持宽严相济，从严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办理的一起跨省倾倒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中，严惩相关责任人，并追究企业刑事责任和环境修复责任，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新闻发布会典型案例。同时，对轻罪案件慎重羁押、追诉，诉前羁押率 19.88%；坚持治罪和治理并重，认罪认罚

从宽制度适用率 87.93%；一审服判率 95.86%，促使 2150 名犯罪嫌疑人认罪悔过；合理运用起诉裁量权，相对不起诉 342 人，占比 13.97%，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做深大数据法律监督，强化数字赋能。成立大数据工作室，打造“数字昆检”品牌，通过对原始数据分析、研判，及时发现高疑点线索，实现“办一案、牵一串、治一片”。依托大数据模型筛查线索并办理案件 47 件；构建的 2 个监督模型思路被苏州市检察院采用并作为首批转化模型。其中，非法转卖营业执照监督模型精准锁定异常数据，推动相关部门依法吊销非法转卖的营业执照近 20 个，入选江苏检察典型案例事例。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化检务公开。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办理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 4 件，走访座谈四级人大代表 60 余人次。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控告申诉案件工作情况，3 名检察官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昆山立法联系点工作，累计提出 31 条法律草案修改意见。联合建立“检民同心工作室”，架起社情民意“直通车”。坚持把办案过程“晒出来”，针对拟不起诉、不批捕等案件，开展公开听证 128 次，390 余人次代表、委员等参加听证，增强司法办案公信。在中国检务透明度指数报告中，我院位列基层院第三名。

五、紧抓队伍建设，厚植高质量发展根基

强化党建引领，凝聚奋进力量。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与上海嘉定等地检察院及市资规局等单位联学联建，打造“双桥清风”党建品牌矩阵。以党建引领抓好安全生产，与市住建局结

对共建，推进“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初心驿站”入选昆山市党建示范点，老干部活动阵地争创为“苏州市首批离退休干部共享式党建阵地”。积极参与全市疫情防控，志愿者服务 3800 余人次。加强人才培育，厚植发展底蕴。深入推进“玉出昆岗”人才培养计划，依托“双桥法学社”，通过课题研究、小课堂等方式，加强队伍专业化、人才梯队化建设，涵养人才“蓄水池”。干警中 32 人次获昆山市级以上荣誉，2 人入选全国、全省检察机关人才库；在苏州市检察机关优秀公诉人竞赛中，获团体第一名，3 人获优秀公诉人称号。检察官主讲的“正当防卫的审查要点”，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指导性案例基层巡讲”课程菜单。突出从严治检，筑牢廉洁防线。严格对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深入查摆、整改“四风”问题隐患。相关经验被江苏省检察院录用。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全面落实从严管党治检。持续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紧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对附条件不起诉案件开展专项督察，强化检察权运行制约。在此过程中，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院检察工作还存在不足和短板，主要表现为：对标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要求，法律监督推动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有待增强；检察供给体系与昆山高质量发展对法治需求的适配性有待提升；数字赋能监督、监督推动治理的成效还不够明显；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仍需抓紧抓实。

第二部分
昆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昆山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30.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7,469.6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930.27	本年支出合计	7,930.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7,930.27	总计	7,930.2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昆山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930.27	7,930.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50	63.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3.50	63.50						
2010308	信访事务	63.50	63.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69.67	7,469.67						
20404	检察	7,436.37	7,436.37						
2040401	行政运行	5,933.93	5,933.93						
2040410	检察监督	113.84	113.84						
2040450	事业运行	595.58	595.5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93.02	793.02						
20406	司法	33.30	33.3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3.30	33.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10	397.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10	397.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39	264.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71	132.7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昆山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930.27	6,926.61	1,003.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50		63.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3.50		63.50			
2010308	信访事务	63.50		63.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69.67	6,529.51	940.16			
20404	检察	7,436.37	6,529.51	906.86			
2040401	行政运行	5,933.93	5,933.93				
2040410	检察监督	113.84		113.84			
2040450	事业运行	595.58	595.5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93.02		793.02			
20406	司法	33.30		33.3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3.30		33.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10	397.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10	397.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39	264.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71	132.7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昆山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30.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50	63.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7,469.67	7,469.6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10	397.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930.27	本年支出合计	7,930.27	7,930.2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7,930.27	总计	7,930.27	7,930.2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昆山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930.27	6,926.61	1,003.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50		63.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3.50		63.50
2010308	信访事务	63.50		63.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69.67	6,529.51	940.16
20404	检察	7,436.37	6,529.51	906.86
2040401	行政运行	5,933.93	5,933.93	
2040410	检察监督	113.84		113.84
2040450	事业运行	595.58	595.5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93.02		793.02
20406	司法	33.30		33.3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3.30		33.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10	397.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10	397.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39	264.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71	132.7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昆山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926.61	6,068.76	857.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86.70	5,786.70	
30101	基本工资	720.33	720.33	
30102	津贴补贴	2,263.84	2,263.84	
30103	奖金	753.80	753.8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73.18	273.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4.39	264.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2.71	132.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46	105.4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48	29.4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48	32.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1.48	371.4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9.56	839.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4.14		824.14
30201	办公费	5.13		5.13
30202	印刷费	4.39		4.39
30203	咨询费	0.30		0.30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5	水费	9.88		9.88
30206	电费	68.92		68.92
30207	邮电费	0.07		0.0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4.86		204.86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6.23		46.23
30214	租赁费	6.19		6.19

30215	会议费	5.34		5.34
30216	培训费	1.54		1.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5.67		5.67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8		1.1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46		0.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19.70		19.70
30226	劳务费	2.93		2.93
30227	委托业务费	56.85		56.85
30228	工会经费	50.53		50.53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2		0.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56		150.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98		182.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2.06	282.06	
30301	离休费	93.50	93.50	
30302	退休费	170.70	170.7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6.41	16.41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	1.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3.71		33.7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97		31.9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74	1.74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昆山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930.27	6,926.61	1,003.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50		63.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3.50		63.50
2010308	信访事务	63.50		63.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69.67	6,529.51	940.16
20404	检察	7,436.37	6,529.51	906.86
2040401	行政运行	5,933.93	5,933.93	
2040410	检察监督	113.84		113.84
2040450	事业运行	595.58	595.5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93.02		793.02
20406	司法	33.30		33.3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3.30		33.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10	397.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10	397.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39	264.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71	132.7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昆山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926.61	6,068.76	857.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86.70	5,786.70	
30101	基本工资	720.33	720.33	
30102	津贴补贴	2,263.84	2,263.84	
30103	奖金	753.80	753.8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73.18	273.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4.39	264.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2.71	132.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46	105.4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48	29.4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48	32.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1.48	371.4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9.56	839.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4.14		824.14
30201	办公费	5.13		5.13
30202	印刷费	4.39		4.39
30203	咨询费	0.30		0.30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5	水费	9.88		9.88
30206	电费	68.92		68.92
30207	邮电费	0.07		0.0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4.86		204.86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6.23		46.23
30214	租赁费	6.19		6.19
30215	会议费	5.34		5.34
30216	培训费	1.54		1.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5.67		5.67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8		1.1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46		0.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19.70		19.70
30226	劳务费	2.93		2.93
30227	委托业务费	56.85		56.85
30228	工会经费	50.53		50.53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2		0.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56		150.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98		182.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2.06	282.06	
30301	离休费	93.50	93.50	
30302	退休费	170.70	170.7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6.41	16.41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	1.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3.71		33.7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97		31.9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74		1.74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昆山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8.16	0.00	52.49	30.47	22.02	5.67	5.34	11.46	58.16	0.00	52.49	30.47	22.02	5.67	5.34	11.46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2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9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559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	参加会议人次(人)	99
组织培训次数(个)	12	参加培训人次(人)	26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昆山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昆山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昆山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88.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4.55
30201	办公费	5.13
30202	印刷费	4.39
30203	咨询费	0.30
30204	手续费	0.10
30205	水费	9.88
30206	电费	68.92
30207	邮电费	0.0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4.86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4.05
30214	租赁费	6.19
30215	会议费	5.34
30216	培训费	1.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5.67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19.70
30226	劳务费	2.9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3.63
30228	工会经费	50.53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6.9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3.7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9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74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昆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04.29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9.43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4.86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7,930.2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7.48 万元，增长 2.2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7,930.2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7,930.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7.48 万元，增长 2.29%，变动原因：本年度调整了人员经费中基础绩效部分。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7,930.2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7,930.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7.48 万元，增长 2.29%，变动原因：本年度调整了人员经费中基础绩效部分。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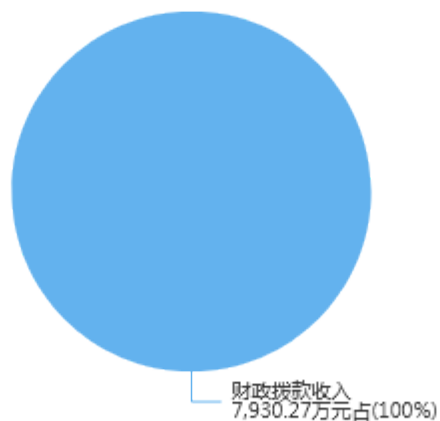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7,930.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930.2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

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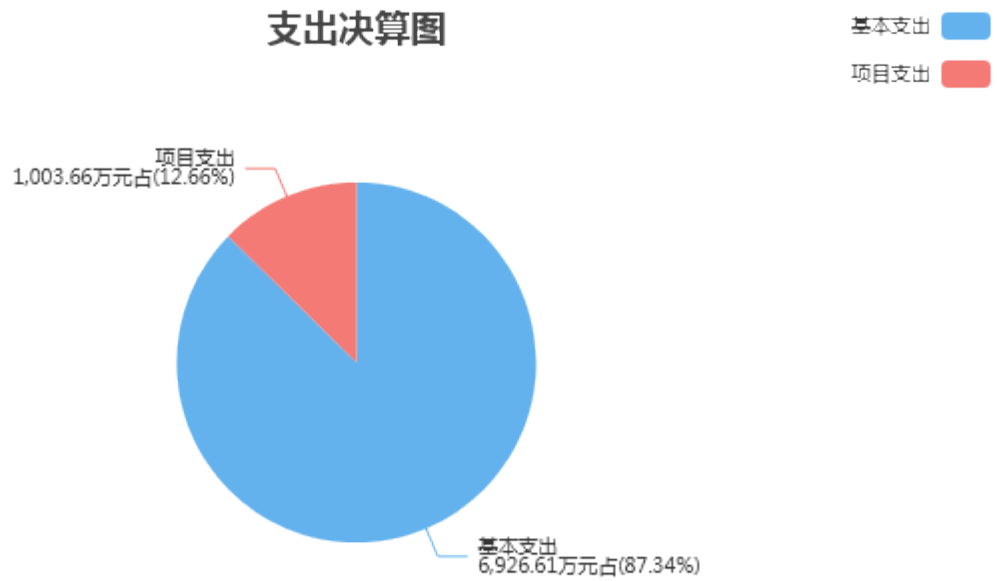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7,930.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26.61 万元，占 87.34%；项目支出 1,003.66 万元，占 12.6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7,930.2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7.48 万元，增长 2.29%，变动原因：本年度调整了人员经费中基础绩效部分。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930.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6,152.25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9%。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3.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院发放的司法救助金由市政法委扎口编制预算，使用时申请调剂指标，故年初无预算但年末有决算数。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4,748.26 万元，支出决算 5,933.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有人员经费追加，含基本绩效调整、新进公务员等情况。

2.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13.8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为江苏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年中下达使用，故无年初预算但有决算支出数。

3. 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486.61 万元，支出决算 595.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新增 2 名事业在职人员。

4.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494 万元，支出决算 793.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信息化建设项目、江苏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公车购置等在年中下达使用，故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

5.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3.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院发放的司法救助金由市政法委扎口编制预算，使用时申请调剂指标，故年初无预算但年末有决算数。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82.25 万元，支出决算 264.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有 2 名在职人员退休，1 名在职人员离职，1 名事业人员调离。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41.13 万元，支出决算 132.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有 2 名在职人员退休，1 名在职人员离职，1 名事业人员调离。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926.6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068.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

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857.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930.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2.64 万元，增长 2.49%，变动原因：本年度调整了人员经费中基础绩效部分。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926.6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068.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857.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

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58.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19 万元，变动原因：主要为受到疫情的影响，公务接待费缩减幅度较大。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2.4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0.25%；公务接待费支出 5.6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75%。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52.49 万元（其

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52.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30.47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开支内容：本年度新购置更新 2 辆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2.0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5.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5.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67 万元，接待 59 批次，559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接待全国范围内政法系统来院参观、交流学习等活动；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5.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5.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 个，参加会议 99 人次，开支内容：检察机关涉台业务联席会议。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1.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1.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2 个，组织培训 267 人次，开支内容：培训政法系统内业务提升、单位内部专业培训、全员轮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17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上年度支付的群众来访接待场所尾款性质属于政府性基金划拨，本年度无该支出内容。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788.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8.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23 万元，减少 2.02%，变动原因：本年度略有减少，基本与上年度保持一致，上年度增加公务员人数较多。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4.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9.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4.86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7,930.27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11.45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0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